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市监办字〔2023〕268号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兴安盟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年度工作方案（2023）》的通知

各旗县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扎实推进《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内党发〔2022〕36号）《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内市监知运字〔2023〕381号）和《兴安盟“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决策部署，盟局研究制定《兴安盟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

发展年度工作方案（2023）》，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482-2779086，

邮箱：16828801@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安盟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年度工作方案（2023）

为扎实推进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内党发〔2022〕36号）、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内市监知运字〔2023〕381号）和《兴安盟“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全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以全力推进实施《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兴安盟“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为抓手，全面提高兴安盟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知识产权强盟建设、助力兴安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深入推进专利质量提升、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三项工程。进一步扩大专利、商标质押普惠面，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持续提升。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不断完善行政与司法协同、政府与社会合力的治理机制。持续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专利商标执法业务指导。提高知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丰富普惠化、多层次、多元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供给。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和“蓝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抢注等违法行为。强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加强对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监管，健全行业自律机制。〔盟局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稽查局，综合保障中心、知识产权保障中心，各旗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二）聚焦重点任务，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1.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持续加强执法指导，高标准推进《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落地落实。有效处置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依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指导推动扎赉特旗创建“兴安盟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督促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盟局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稽查局，综合保障中心、知识产权保障中心，各旗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 推进知识产权基础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优化兴安盟知识产权智库建设的同时，鼓励专业人才加入自治区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充分发挥人才专家智库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和教育普及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覆盖面，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厚植创新创造理念。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公益宣传活动，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成长的工作体系。〔**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稽查局，知识产权保障中心，各旗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 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制定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助推品牌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积极推荐参加第一届自治区专利奖评奖，促进高价值专利的挖掘、培育和转化，提升市场主体创新水平。建立实施《兴安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开展质押融资路演、宣讲、对接等活动，详细介绍质押融资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质押手续，提高一次办结率。〔**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知识产权保障中心，各旗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4.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聚焦重点领域，为推动

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兴安盟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供给水平，及时更新《兴安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版）》。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知识产权保障中心，各旗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强化监测分析，巩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基础

1. 加强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发布。加强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的统计监测和发布工作，特别是做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统计监测和年度计划衔接工作。针对国家通报的专利申请质量相关数据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报送重要工作进展情况。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和分析预测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量统计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监测工作，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升监管效能。〔（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知识产权保障中心，各旗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工作要求

各旗县市（开发区）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任务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并于2023年12月6日前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总结（含电子版）报送盟局。

附件：2023 年兴安盟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